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7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8年9月21日

济宁学院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合理知识结构和较强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教学管理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5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第二章 修读条件

第三条 我校普通本科在校生，修读完成主修专业第一学年的课程学分，方可申请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

第四条 提出申请的本科生，已修主修专业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行为。

第五条 每位学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且辅修专业的修

读应在不影响主修专业修读的前提下进行。

第六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学科门类，辅修第二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七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应在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其基本修业年限不得长于主修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三章 审批与实施

第八条 开展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专业应经系（院）申请、学校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原则上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同年级同名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本科生除主修专业学分以外，修读第二专业的学分原则上规定为 80 学分左右，其中，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分 60 学分左右，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为 20 学分左右。辅修专业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辅修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辅修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

第十条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同一专业招收的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学生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招收的主修学生数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公布可以辅修的专业名称和招生名额。由学生提出申请，所在系（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经审批同意辅修第二专业和双学位的学生，由教

务处公布录取名单。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交费注册手续，逾期未交费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第四章 学籍与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学生的辅修学籍纳入学校的正常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由教务处管理，统一安排教学进程；排课、教学、学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等教学管理工作由举办系（院）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由主修专业所在系（院）负责。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上课时间可以安排在晚上、双休日和寒暑假。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的选课、重修、免修、免听等按照我校学分制管理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辅修专业中有与主修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且已经修得该课程学分，学生可向举办系（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经学校批准可以在辅修专业认定该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者，其修读资格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不得转专业，可以自愿退出。退出时，应先向辅修专业所在系（院）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期间，一学年内主修专业的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达两门以上（含两门），或者一学

期辅修专业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不合格，或者主修专业受到学业预警的，学校将取消其辅修资格。

第五章 证书发放与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时，分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分别对其学业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并达到专业要求的，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其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时间与其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时间应一致；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及辅修专业证书的前提下，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证书与辅修专业学位证书均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无论是否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能获得辅修专业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未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不能获得辅修专业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

学分及毕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